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2017 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1日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下午15:00—2017年6月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23日

（七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伟民先生

（八）会议记录人员：宝霞女士

（九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05,88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3.7216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5人，代表股份11,53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305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,3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6911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,53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305%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修订〈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5,87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3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1,5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8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%。

议案2.00《关于制定〈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5,87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3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1,5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8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日